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变更注册资本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确定以2026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，向全体股东（存放于“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中的回购股份除外）每股转增0.48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5,209,676股增加至169,578,545股。

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，对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,520.96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,957.8545万元。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,520.9676万股变更为16,957.8545万股。

二、 增加经营范围

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项下新增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其余原有经营范围内容保持不变，新增业务需按监管规定取得对

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、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相关变更事项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520.967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957.8545万元。
2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 <u>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</u> 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3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,520.9676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,957.8545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此外，公司章程中关于“经理”、“副经理”的表述统一变更为“经理（总裁）”、“副经理（副总裁）”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